

##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

（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適用）

薪級/級別		專科以下	學士	碩士
9	給付標準 (增減 20%)	35,200	40,000	45,400
8		34,200	39,000	44,400
7		33,300	38,100	43,300
6		32,200	37,100	42,400
5		31,200	36,200	41,400
4		30,300	35,300	40,400
3		29,300	34,400	39,400
2		28,200	33,600	38,400
1		27,700	32,800	37,500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薪資標準，含自提勞健保勞退費用。
2. 如委託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則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規定辦理。
3. 如因計畫專任助理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原因，計畫主持人得於「計畫專任人員聘僱申請表」敘明薪資調整理由，惟須符合本表年資（薪級）與級別給付標準增減20%（含）以內（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專任副理及專任經理薪資標準表  
(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適用)

副理		經理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2	57,700	12	78,200
11	56,500	11	75,800
10	55,300	10	73,400
9	54,100	9	71,100
8	53,100	8	68,900
7	52,000	7	66,800
6	50,900	6	64,700
5	49,800	5	62,700
4	48,500	4	60,800
3	47,300	3	58,900
2	46,100	2	57,100
1	44,800	1	55,300

專任經理、專任副理進用資格標準如下：

一、專任經理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博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二) 大學畢業後有擬任職務專任相關工作經驗6年以上，且具碩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三) 大學畢業後有擬任職務專任相關工作經驗8年以上，且具學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四) 副理薪級4級以上，績效優良者。

二、專任副理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大學畢業後有擬任職務專任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且具碩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二) 大學畢業後有擬任職務專任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且具學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備註：

1.表列數額為月支薪資標準，含自提勞健保勞退費用。

2.如委託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則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規定辦理。

3.如因業務、經費或計畫之需，計畫主持人得按其資歷、專業能力及工作屬性於「計畫專任人員聘僱申請單」敘明薪資調整理由，惟須符合本表該類人員該級別起薪標準增加20%(含)以內，若起薪標準增加20%以上，須專案簽准，惟仍不得超過該類人員該級別起薪標準增加50%以內。(例：副理第一級薪資為44,800，起薪增加50%即 $44,800 \times 150\% = 67,200$ 元。)

4.表列人員薪級提敘，其超過聘用最低資格條件部分始可辦理提敘。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標準表  
(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適用)

薪級	教學研究費
11	80,400
10	78,200
9	76,100
8	74,000
7	71,800
6	69,700
5	67,500
4	65,400
3	63,300
2	61,100
1	59,000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教學研究費標準，含自提勞健保勞退費用。
2. 如委託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則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規定辦理。
3. 計畫主持人得綜合考量博士後研究員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訂定教學研究費薪級。

國立高雄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任人員專業能力技術或專業證照加給表

職類	1. 平面多媒體專業 (具美編設計、數位後製專長) 2. 資訊專業(具電腦資訊、系統維護、程式開發、網路建置專長)	
類別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專業證照加給
說明	具備計畫所需之特殊專長、能力、技術，為該職務所需，其職務依「勞動部產業職類別調查薪資」(教育類行業別)優於本校敘薪標準，並於甄選時列入必要條件	具備計畫所需之專業證照，為該職務所需，並於甄選或在職時列入必要條件
等級及金額	第一級 1000 元 第二級 3000 元 第三級 5000 元 (依專業能力、作品、獲獎成績等綜合表現核給)	
備註	<p>1、 新聘專任人員專業能力技術或專業證照加給，於試用期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經用人單位認定與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工作內容相關，於申請加給簽呈中敘明具體事由、建議加給金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送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任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之次月 1 日生效。</p> <p>2、 本表施行後之現職中專任人員，如具備相關專業能力技術或取得專業證照，且經用人單位認定與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職務內容相關，於申請加給簽呈中敘明具體事由、建議加給金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送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任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之次月 1 日生效。</p> <p>3、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或專業證照僅擇一支領，支領專業證照者於證照有效期間內核給。</p> <p>4、 本表施行後核給專業加給人員，如經職務調整，該職務不需所具備之專業能力技術或證照情形時，不再核給，或另依新職務需要依上開第 2 點辦理。</p> <p>5、 領有上述加給人員年終考核應考列甲等且每年年底需審核一次，送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任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專業加給通過後次年繼續支給。</p>	